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香府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南屏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珠海市香洲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稳定外贸发展基本盘，增强外贸企业根植性，推动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对象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和纳税地在珠海市香洲区，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 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三) 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行政处罚。

(四) 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规避海外风险

(一) 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一般类型业务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30% 的资助，每个企业最高获得资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对向保险公司申请进行资信调查的企业，按实际缴纳资信费用和风险评估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费用资助金额最高 5 万元。

第四条 支持培育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对被海关部门初评或复评为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鼓励进口事项

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部分资源性产品与消费品，根据珠海市商务局印发的《珠海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且列入目录的进口技术、设备、进口资源性产品与消费品核定进口额，给予每美元不超过 0.02 元人民币的资助。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 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并取得国家、省扶持资金，给予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最高 90% 的资金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2 个展位。

(二) 对企业参加区商务局组织的境内展览活动给予支持，对参团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最高 90% 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2 个展位，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的展位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三)对企业参加区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展览采购活动给予人员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次活动支持人数不超过2人,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

企业获得的各级扶持资金总和不超过其实际发生金额。

第七条 鼓励发展服务贸易

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在规定时间内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档支持。20万美元(含)-5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50万美元(含)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

第八条 鼓励发展服务外包

(一)在岸业务支持。对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金额(不含企业承接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金额,下同)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档支持。5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1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奖励;300万美元(含)以上,给予15万元奖励。

(二)离岸业务支持。对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档支持。5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奖励;1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给予20万元奖励;300万美元(含)以上,给予30万元奖励。

符合上述在岸、离岸支持条件的企业可分别申请。

第九条 支持服务贸易产业园区发展

对园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园区入驻服务外包企业不少于 5 家，园区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时间内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岸+离岸）累计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给予每个园区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措施实施所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

（二）本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符合本措施规定的企业同时符合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措施由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另行制定申报指南等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